

擒劫金独行盗 抓街头扒窃党

——上海警方年初掀起打击侵财类案件高潮

持械劫金 元旦前作案元旦后落网

2012年12月29日。星期六。

晚上7时45分，奉贤区金汇镇振泰路92号炎记珠宝，一个头戴摩托车头盔的男子突然闯入店门。他分不清红皂白地开始威胁和殴打保安，打跑保安后，他持械开始砸金饰品柜台的玻璃。他的目标是柜台里的数十根金项链。

业主叶先生正好在柜台后的办公室里。看到歹徒凶恶，叶先生不敢上去搏斗，但又心疼自己的家当，于是捡起办公室里的物品不停地砸向歹徒。因为戴着头盔，叶先生的袭击不痛不痒，歹徒并未反击，只是一边继续砸玻璃，一边言语威胁。

业主叶先生正好在柜台后的办公室里。看到歹徒凶恶，叶先生不敢上去搏斗，但又心疼自己的家当，于是捡起办公室里的物品不停地砸向歹徒。因为戴着头盔，叶先生的袭击不痛不痒，歹徒并未反击，只是一边继续砸玻璃，一边言语威胁。

搜掠了柜台里的50多根金项链，戴头盔男子快步出门，跨上摩托车，眼见歹徒就要带着金饰品逃离，叶先生追出门来，将正在发动摩托的歹徒一把从车上推了下来。歹徒不想继续纠缠，大步跑离了现场。叶先生衔尾追去，最终体力不支，只能眼睁睁看着歹徒跑了个没影。

警方接到报案后，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，结果发现虽然店里安装了监控探头，但由于犯罪嫌疑人戴着头盔，无法辨识相貌；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设备也很少，无法锁定歹徒逃跑的路线，现场遗留的摩托车成为破案的重要线索。

经过调查，这辆摩托车曾在当地的明星村某号停放过多日，进一步调查发现，这辆摩托车也是被盗的，而且经过了重新喷漆。警方一面从喷漆入手，一面对附近的加油站进行走访，但都没有发现有用的线索。

劫案发生不久就是元旦，专案组为了破案全体放弃了休息。安排“村不落户、户不落人”的方法开展排查和挨家挨户走访，通过大量的调查，寻找对摩托车有印象的居民。与此同时，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抢劫金店显然是有备而来，很可能踩过点，侦查员们调取了案

首席记者 潘高峰

年关岁末，就在犯罪分子“找钱过年”，想捞一票就走的时候，上海警方针对多发性侵财类案件的打击也悄然升级，有力地震慑了犯罪，维护了一方平安。



辛遥 图

发前整整一个月的监控录像，分成几个小组昼夜不停地回看。监控图像质量较差，只能通过1:1的时间比例进行回放，大家看得个个眼睛通红，仍然没有发现有用信息。

2013年1月5日，元旦放完假的第二天，明星村里的一家小加工厂重新开业。专案组立即前往走访，老板听来意后提供了一条非常有价值的线索：此前有一个姓李的男子也曾在村里开厂，后来生意亏本，最近突然不见了。侦查员将李某的信息核查梳理，发现其涉案疑点很大。

仅仅用了一天工夫，1月6日，在安徽亳州警方的协助下，专案组在亳州市的一家小饭店将正在吃饭的李某抓获，当场从他身上搜出了被劫的金项

链多条。在李某的交代下，警方又从另有一名李姓男子家中搜查到帮李某窝藏的金项链41条。

至此，“12·29劫金案”一周告破。

扒窃团伙 军事化管理也难逃打击

这是一个分工严密的街面扒窃团伙，男老大管业务、女老大管生活。一线扒手多为从家乡诱骗来沪的少男少女，被威逼行窃。老专门安排监工每天盯梢，电话查岗。街头作案时，他们被分成男女两组，保持一定距离，互相望风又互相监视……

今年1月5日，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与黄浦警方联手出击，将这一“军事化管理”的扒窃团伙连根拔起，同时落网

的还有他们的收赃人。黄浦、虹口等中心城区扒窃案发案数应声下降。

此案的缘起是去年10月黄浦警方街头现行破获的一起扒窃案。两男一女在得手了一个装有1000多元现金的皮夹时，被反扒队员当场扭获。经询问，警方发现女孩只有14岁，刚到上海不久，是被人以介绍工作为名诱骗到上海的。因为什么都会，团伙让她先学习望风。

女孩被父母接回了家，此案留下的线索却引起了警方的关注。很显然，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组织严密的扒窃团伙。警方立即组织专案组展开侦破，扒窃团伙的轮廓逐渐浮出水面：老大萨某是幕后黑手，他从不出来“做事”，只负责招募人员和执行“家法”，扒手们的劳动所得全都交到他手中，由他负责销赃。

女老大原是另一个扒窃团伙的“当家人”，团伙被警方“打残”后，主动靠上萨某，负责团伙的后勤保障。其他团伙成员大多是被萨某从家乡以介绍工作诱骗来沪的。对这些人，萨某以各种手段掌控在手：除了打骂和冷水澡外，有的设圈套令其欠下巨款，有的让“女弟子”色诱，以谈朋友令其死心塌地。为了便于掌控，萨某一直接将团伙成员控制在10人左右。团伙以虹口区某宾馆为据点，每天6点多出门作案，晚上10点以后才“收工”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取证，警方掌握了萨某销赃的时间与规律。1月5日，当收赃人蒋某前来与萨某交易时，被警方当场擒获，从他身上搜出团伙昨天一天的“劳动”所得——17部手机。随后萨某也在住地落网。专案组兵分数路，将9名团伙成员逐一擒获。又从他们身上缴获了刚刚偷到的4部手机。

警方查明，萨某今年34岁，来沪已有5年，一直活跃于本市黄浦、闸北、虹口等地。萨某好逸恶劳，吃喝嫖赌样样精通，按照他的说法，团伙每天的进账不下万元，但真正分给手下的只是零头，其余的都被他挥霍了。

区法院调解，林某家属赔偿季某 23 万元，季某表示谅解。法院据此酌情从轻处罚，判决林某建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法官指出，在上述三个案例中，获得被害人谅解是被告人获得从轻处罚的一个先决条件，这说明，并不是被告人仅仅出了钱就能“私了”，而是要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真诚悔罪，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，被害人自愿和解”，才符合刑事和解的前提条件。

适用范围有明确限定杜绝“脱罪”

即使双方达成和解，也并非所有案件均可适用刑事和解。根据新《刑法》规定，只有几类情况可以适用，包括可能判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渎职犯罪外的过失犯罪，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案件。在这些情节较轻、所犯罪行不是很严重的案件类型中，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曾经在五年内故意犯罪，也不可适用。这些规定明确了刑事和解范围。

法官最后指出，刑事和解仅仅是当事人之间的和解，并非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和解，与一些国家常见的检察机关与被告之间进行的辩诉交易有本质区别。刑事和解也不是“私了”，“私了”是在公权力救济体系之外独立开展的私力救济，缺乏合法性和正当性。

本报记者 孙云

新《刑诉法》首次规定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程序,松江区法院法官结合案件审理指出——“刑事和解”不是“花钱买减刑”

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刑事诉讼法》首次规定了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程序，把刑事和解正式引入刑事诉讼案件处理范围。然而，其中第二百七十九条“对达成和解协议案件的从宽处理”也引起一些人士的担忧，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与受害人达成和解，“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；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。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”，这是否意味着，这项制度乃是“富人专利”，为“私了”、“以钱买刑”提供了法律依据？对此，松江区法院刑庭房素平法官结合近期审理的案件指出，刑事和解并非“花钱买减刑”，刑事司法的这一新诉讼模式具有许多积极意义。

交通肇事后积极赔偿获从轻处罚

2012年7月，松江居民陈某在驾驶机动车后退时，没有注意有人骑自行车从车后经过，将骑车的张某撞伤。张某家庭本不富裕，他的意外身故更是

雪上加霜。陈某也十分内疚，他向公安机关自首后，尽管陈家也很拮据，家人仍四处向亲朋好友借钱，赔偿张某家人。他们的积极态度帮助陈家赢得了张某家人的谅解。

松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陈某自首属于从轻处罚情节，而且通过经济赔偿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所以，按照新《刑法》规定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，遂判决陈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法官指出，在以往审理的一些交通肇事案件中，被害人遇到车祸伤残或者身故，对家庭经济状况是一个很大的打击，虽然被告依法接受相应刑事处罚，却对被害人家庭的修复于事无补。新《刑事诉讼法》中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程序，可以切实保证被害人及其家庭得到实际赔偿，有助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。

被害人主动求情不等于主张“私了”

在近期审理的案件中，已发生多起被害人获得赔偿后主动为被告求情的情况，法官对此指出，接受被害人的陈述，并按照刑事和解相关规定予以

从宽处罚，不等于主张双方当事人“私了”，更不是为富人开绿灯，帮助富人“花钱买减刑”。

张某在泗泾镇一个铝材市场与隔壁的店主龚某为琐事争执，继而引发多人械斗。张某打伤龚某的朋友黄某，致黄某锁骨骨折，构成轻伤。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黄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张某家属积极赔偿黄某 9 万元，获得黄某谅解，申请撤诉，并希望法院在刑事处罚中对张某从轻。松江区法院审理后，判决张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高某在新桥镇一个纯净水仓库门前，因装货原因与同事郭某冲突，高某持木板打伤郭某，致其右股骨骨折，构成轻伤。审理过程中，郭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经法院调解，高某赔偿郭某 2.6 万元，郭某向法院提出希望对高某从轻处罚。松江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2012年5月1日晚，林某在松江皇玛 KTV 会所结账时，与服务员季某发生口角，借着酒意，林某用酒杯砸伤季某，致季某左眼球缺失，构成重伤。季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经松江

南观 法院微博

【消息发布】

@ 市高院：我国首个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《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》将于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这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正式进入“有标可依”阶段，使公民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诉求得到有效解决。

@ 青浦区法院：商务部网站近日发布了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，明确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、排放检验状况，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。该规定将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@ 嘉定区法院：日前，儿童福利条例草案已起草完成，针对儿童成长中遇到的各类风险如大病、残疾、被遗弃等，今后有望建立一个预防、发现、干预机制，各层级拟建立儿童服务机构。

【案件聚焦】

@ 徐汇区法院：“欠债还钱，还不起拿命来抵。”动作片中拍到赌场，似乎都会抛出这句恶狠狠的台词。现实中，一名赌客仅仅因为欠下 3 万元赌债，就被赌场老板非法拘禁连夜逼债，经不起 6 名帮凶拳打脚踢暴病而亡。23 日，徐汇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起非法拘禁案，7 名被告中，最小的打手在案发时年仅 19 岁。

@ 普陀区法院：家中突然来了个免费的“上门保姆”，还愿意给自己做“填房”。独居在南京百花巷的 90 岁老人以为自己老来走桃花运。可“上门保姆”认真干了几天活，就趁老人不注意，偷走他 6000 元钱。

@ 浦东新区法院：孙俊等 4 人利用出票系统漏洞，虚构旅客身份，给成人购买半价儿童票后高价出售，并安排他人帮助旅客办理值机以保证顺利登机，从而骗取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票款 144 万余元。近日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俊等刑刑。

@ 嘉定区法院：出租车载客不开计价器，发生事故公司仍需赔。李先生与赵先生等人均是出租车司机，几人商定轮流乘坐其中一人的出租车上班，乘坐人每天支付司机 10 元钱。某天，李先生为司机，车上搭乘赵先生等 4 人，路上发生事故致 4 人受伤。法院判决公司仍需对 4 人作出适当赔偿。

@ 黄浦区法院：孤寡老人病逝于医院，遗体无人认领，医院起诉死者妹妹。已过耄耋之年的董某早年离婚后一直独居生活。2011 年 6 月，董某因脑梗抢救无效病逝于医院，其遗体一直无人认领。后医院了解到，董某有一个妹妹董女士，遂找到董女士。但董女士称自己与董某是同父异母兄妹关系，平时无来往，不愿领遗体。医院无奈只得向法院起诉死者妹妹董女士。（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.xinmin.cn）

个人信息保护国标下月起实施